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煜陽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代　理　人　包偉鑫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吳玉芬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進而評估債務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其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以判斷債務人是否有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或有無濫用債務清

理程序等情事。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總金額合計2,815,286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之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而債務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曾從事種植木瓜、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任職瀚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派遣至褒忠鄉潮厝村加油站擔任加油員，每月薪資約26,400元等情，業經其陳報在卷（本院卷第19、93頁），並有109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土庫馬光郵局及土庫鎮農會帳戶存摺交易紀錄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7-39、41-45、99-153頁，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號卷【下稱調解卷】第29-35、63-69頁），堪認債務人係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且債務人於112年3月20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4號受理後，未就清償方案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及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證（本院卷第33頁，調解卷第116-1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誤。債務人於上開調解不成立後為本件更生之聲請，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評估、判斷債務人依其客觀清償能力，是否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迄至112年7月9日止對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負有債務金額39,100元，迄至112年7月10日止對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130,332元，迄至112年7月19日止對債權人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2,224,208元，迄至112年7月25日止對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298,451元，以及對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負有債務金額190,513元，合計約為2,882,604元等情，有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及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債權計算書、債權證明文件、債權憑證等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3、27-33、75-89、249-272頁，調解卷第21-26、81-87頁）。

㈢、債務人自111年11月15日起任職瀚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派遣至褒忠鄉潮厝村加油站擔任加油員，每月薪資約26,400元，已如上述。惟其陳報因膝蓋半月板受傷，工作至112年5月底在家休息；另每月領取農業經營準備金補助15,000元，將於112年8月終止，預計8月初再去找其他工作等語（本院卷第93-94頁），而除上開所得外，亦查無債務人有其他固定收入。又債務人陳報其居住於雲林縣，願以雲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其個人生活所需，即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1年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作為標準；且須支出父母扶養費，其中父親張正居撫養費依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扣除身障補助3,772元後，剩餘13,304元與3位姐姐共4人均攤，故每月需支付撫養費3,326元，母親吳春貴扶養費亦與3位姐姐共4人均攤，故每月負擔2,000元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張正居之身心障礙手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庫馬光郵局暨土庫鎮農會帳戶存摺交易紀錄、吳春貴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土庫馬光郵局、土庫鎮農會暨水林鄉農會帳戶存摺交易紀錄等件為憑（本院卷第19、21、49、183-245頁，調解

卷第15、39、71頁）。查⑴張正居係50年出生，現年滿62歲，有輕度身心障礙，每月領有障補助3,772元，名下除有存款餘額16,765元（計算式:3,084+13,681=16,765）外，另有汽車1輛及房屋1筆、土地3筆、田賦2筆（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合計價值2,537,133元，惟汽車係西元1999年出廠，距今已逾23年，殘值甚微，至於系爭不動產則均為共有，其中房屋1筆、土地1筆及田賦2筆合計價值2,481,600元部分，業經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共同擔保3,600,000元，故系爭不動產價值實際僅為55,533元，與存款合計為72,298元，確有受扶養之必要；⑵吳春貴係51年出生，現年滿61歲，名下僅有現金存款餘額合計50,631元（計算式:20,314+12,657+17,660=50,631）外，並無其他財產，故亦有受扶養之必要。因此，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應負擔扶養費分擔額5,326元【計算式:3,326+2,000=5,326】，尚屬合理，且與倫常相符，因此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22,402元（計算式:17,076+5,326=22,402）。

㈣、而債務人名下財產原有存款餘額合計443.02元（計算式:285+28+8+93+29.02=443.02）、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西元0000年00月出廠）、車號000-0000號貨車1台，然因積欠民間友人債務10萬元，已於111年間將車號000-0000號貨車抵償予民間友人等情，業據其陳明在卷，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庫馬光郵局、土庫鎮農會、合作金庫虎尾分行、臺灣銀行虎尾分行、農業金庫、台新銀行嘉義分行、玉山銀行斗六分行等帳戶存摺交易紀錄及機車行照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9、95、99-181、2475頁，調解卷第63-69頁）。至於車號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因車齡已逾12年，以10,000元計算殘值，應屬相當。故債務人名下財產合計約為10,443.02元（計算式:443.02+10,000=10,443.02）。本院審酌債務人之債務、財產、原從事農作或派遣工之勞動能力、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且雖年僅29歲，惟因膝蓋半月板受傷，工作至112年5月底即在家

休息，僅每月領取農業經營準備金補助15,000元，已不足支付其日常生活之必要費用等情，認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足以採信。況債務人已表示若准允更生程序，仍願意以原先薪資26,400元為基準，扣除每月22,402元，剩餘3,998元全數供各債權人依債權額比例受償之更生方案（本院卷第95頁）。因此，本院認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予以經濟生活更生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復債務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債務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黃巧吟